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2  |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p> |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p> |

|   |   |   |
|---|---|---|
|   | <p>询专户资料；</p> <p>(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 <p>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
| 3 | <p>第十三条 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募投项目进度、募投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投项目跟踪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p>   | <p>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

|   |   |   |
|---|---|---|
|   |   | <p>(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4 | <p>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 5 |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p>  | <p>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p>   |

|   |  |   |
|---|--|---|
|   |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 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十二个月;</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
| 6 |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p> |

|   |   |  |
|---|---|--|
|   |   | <p>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
| 7 | <p>第二十条 公司可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及说明；</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p> |

|   |  |   |
|---|--|---|
|   |  |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 8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 12 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p> <p>超募資金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 12 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最晚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 6 個月內，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p> <p>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超募資金應當用于公司主營業務，不能用于開展證券投資、委托理財、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风险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等。</p> <p>公司在實際使用超募資金前，應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p> <p>（二）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三）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p> <p>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 5000 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 10% 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于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p> <p>（二）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p> |

|    |   |  |
|----|---|--|
|    |   | 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
| 9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
| 10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11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p>  | <p>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p>   |

|  |   |   |
|--|---|---|
|  | <p>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 <p>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对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条款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